**优秀班主任评审细则**

第一条 为表彰在班级建设中表现优秀、业绩突出的班主任，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优秀班主任奖励是中国人民大学的重要奖励项目，是教师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优秀班主任每年评审一次，奖励对象为上一学年在岗的全日制行政班班主任，授奖人数约为上述奖励对象基数的25%。

第四条 优秀班主任奖励设“十佳班主任”、“标兵班主任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三个等级，分别给予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奖励。

第五条 参评班主任除符合《中国人民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基本要求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模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师德师风问题；

（二）在岗开展班主任工作满一学年，敬业爱生、模范履职、业绩突出，获得学生高度认可，上一学年考核成绩须为优秀；

（三）班级建设成效显著，所带班级在思想引领、文化氛围、学习风气、同学感情、骨干示范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（四）所带学生遵规守纪、无违纪处分记录，涉及宿舍无校级督查不合格记录；

（五）参评十佳班主任的，须完整带完一届学生或至少连续任职3年。

第六条 优秀班主任评审应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开展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学院党委初评推荐名额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各学院党委制订初评工作方案，并将评审工作信息通知到上一学年在岗的班主任。

（三）各学院按照党委提名、展示评比、名单公示等流程，做好初评推荐工作，充分展示班主任风采。推荐人选应通过网站、公告栏或新媒体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人选须经党政联席会或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各学院推荐人选材料，确定十佳班主任候选名单，举办十佳班主任展评活动。

（五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授奖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学校领导审定后发布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起实施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